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

法定代理人 孫宗英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跨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4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雅婷